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实务丛书 ③

环境资源审判实务手册

· 下 册 ·

【政策意见 · 法律法规 · 国际公约】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实务丛书 ③

环境资源审判实务手册

· 下 册 ·

【政策意见 · 法律法规 · 国际公约】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目 录

(下 册)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类

第二节 环境保护类

十一、外来物种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621)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 年 12 月 2 日) (628)

十二、臭氧层保护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 年 3 月 24 日) (640)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648)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 年 8 月 12 日) (65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18 日) (661)

十四、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8 月 29 日) (672)

十五、环境标准管理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1999 年 1 月 5 日) (683)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30 日) (689)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 (692)

十六、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704)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007 年 10 月 9 日) (716)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25 日) (722)

第三节 资源能源类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28日修订) (7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年12月26日修正) (7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1月9日) (744)

二、土地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日) (7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12月25日修订) (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1年1月8日正) (7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正) (7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1月23日) (7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3月29日) (7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2000 年 6 月 16 日) (801)

三、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1994 年 3 月 26 日)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改)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改) (8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7 年 2 月 28 日) (8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7 年 1 月 15 日) (8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3 年 5 月 16 日) (84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作出的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鉴定结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问题的答复

- (2005 年 2 月 22 日) (847)

四、森林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857)

退耕还林条例

(2002 年 12 月 6 日) (8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19 日) (8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17 日) (8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

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23 日) (882)

五、水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896)

六、生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 (910)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 年 2 月 12 日)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 年 9 月 30 日)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6 年 4 月 12 日) (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93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6月21日) (940)

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暂行办法

(2006年9月6日) (9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8月12日) (9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 (959)

七、草原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971)

八、渔业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14日) (990)

九、农业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997)

十、电力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10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

的应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2000年2月21日) (1024)

第三部分 国际环境公约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

一、油污民事责任类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69 年 11 月 29 日) (1027)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1981 年 4 月 8 日) (1036)

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

(1984 年 5 月 28 日) (1039)

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

(1996 年 5 月 30 日) (1048)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中限额的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18 日) (1058)

二、油污事故干预类

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1969 年 11 月 29 日) (1058)

1973 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1973 年 12 月 2 日) (1066)

三、防止海洋倾废类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72 年 12 月 29 日) (107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附件 1 修正案

(1973 年 11 月 2 日) (1085)

四、防止船舶污染类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3 年 11 月 2 日) (1085)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1978 年 2 月 17 日) (1094)

第二节 危险废物的控制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3 月 22 日) (1188)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

(1995 年 9 月 22 日) (1205)

附 1: 环境资源审判相关环保标准 (详细内容略) (1207)

附 2: 中国已经缔约或签署的其他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约

(详细内容略) (1207)

十一、外来物种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年10月30日发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 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 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 (四) 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以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 (一)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 动物尸体；
- (四) 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

第十六条 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 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 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八条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

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公布。

第十九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险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第二十一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一) 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好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二) 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三) 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的。

第四章 过境检疫

第二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装载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饲料和铺垫材料,必须符合中国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

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过境的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二十六条 对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或者不准过境。

第二十七条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以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物检疫机关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第三十一条 邮寄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实施检疫,必要时可以取回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运递。

第三十二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三十四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抵达口岸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灾害的，作不准带离运输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进境的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依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三十七条 装载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灾害的，作除害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 (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 (二)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三)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擅自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的，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二)“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三)“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四)“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

(五)“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动植物检疫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